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税一稽不罚〔2026〕1号

霍建兰（身份证号码：630104*****1525）：

经我局于2024年12月20日起对你单位（地址：东胜区磐恒4号小区3号楼1001室）取得利息收入拒开发票，偷税漏税的情况进行立案检查，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经处理决定书认定，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 经调查核实，你从2007年10月24日到2011年4月14日期间与石宝国（自然人）发生资金借贷行为，石宝国向你借款5701.75万元。你取得利息收入共计49,109,775.8元，未按规定申报纳税。具体情况如下：

（1）在2009年10月14日至2011年8月15日期间，石宝国退还本金3455万，并依照双方约定的月利率3.5%、3%、2.8%不等共支付你利息33,863,352.00元，经法院一致组织对账，双方一致确认依照最新的民间借贷司法解释调整，截止8月15日，石宝国下欠你本金2100万。即经法院调整后将高于法定月利率3%支付的利息冲抵本金，即利息冲抵了本金146.75万元（ $5701.75 - 3455 - 2100 = 146.75$ ）。即截止2011年8月15日，你取得利息收入32,395,852.00元。

(33,863,352.00-1,467,500.00=32,395,852.00)

(2) 根据法院判决书，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石宝国下欠你本金 5,909,476.41 元，利息 12,843,786.00 元，并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利息至全部还清为止。根据执行裁定书，石宝国以房屋和现金抵顶债务，共计抵顶 17,098,941.00 元。

其中：2018 年 8 月 9 日抵顶 14,098,941.00 元，因截止 2018 年 8 月 9 日本金 5,909,476.41 元产生的利息金额累计为 3,225,116.99 元，（从 2016 年 5 月 1 日到 2018 年 8 月 8 日共计 830 天，年利率 24%，利息=830*24%/365*5909476.41 元）另有利息 12,843,786.00 元，共计利息金额为 16,068,902.99 元，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9 年 2 月 9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462 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债务人除主债务之外还应当支付利息和费用，当其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并且当事人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抵充：(一)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二)利息；(三)主债务。”，本案中借贷双方没有就清偿顺序进行约定，所以利息优先于本金，则抵顶的 14,098,941 元全部属于归还的利息；截止 2018 年 8 月 9 日尚余利息金额 1,969,961.99 元未支付。其中：2019 年 1 月 24 日抵顶 3,000,000.00 元。因截止 2019 年 1 月 24 日你尚欠本金 5,909,476.41 元，则从 2018 年 8 月 9 日到 2019 年 1 月 24 日产生利息累计为 652,794.76 元，（从 2018 年 8 月 9 日到 2019 年 1

月 23 日共计 168 天, 年利率 24%, 利息=168*24%/365*5909476.41 元)。则截止 2019 年 1 月 24 日产生利息金额共计 2,622,756.75, 根据民法典中关于债务偿还顺序的规定, 利息优先于本金, 故 3,000,000.00 元中 2,622,756.75 元应用于偿还利息。

综合以上, 你共计取得利息收入共计 49,117,549.75 元。
(32,395,852.00+14,098,941.00+2,622,756.75=49,117,549.75)

2. 检查发现的涉税问题

(1) 营业税: 你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利息收入 32,395,852.00 元, 应补缴营业税 1,619,792.6 元。

(2) 增值税: 你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后取得利息收入 16,721,697.75 元, 应补缴增值税 487,039.74 元。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对于少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 应补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804.58 元,

(4) 个人所得税: 你上述利息收入 49,117,549.75 元, 其中: 2016 年 4 月 30 日 (营改增前) 以前取得收入 32,395,852.00 元, 应补缴个人所得税 6,479,170.4 元; 2016 年 4 月 30 日 (营改增后) 以后取得利息收入为 16,721,697.75 元, 其中应补缴个人所得税 3,246,931.60 元; 合计为 9,726,102.00 元。

以上违法事实, 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 1: 民事判决书。

证据 2: 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及送达回证、执行款

物发放表、结案申请、结案通知书。

证据 3：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笔录。

以上证据共同证明被查对象你取得利息收入情况。

证据 4：说明及资金支付记录。

证据 5：资金流水明细。

二、处罚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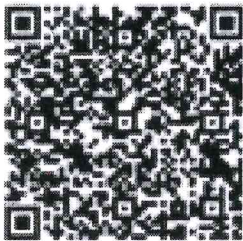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 2015 年修订版）第六十四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你未进行纳税申报，处不缴营业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共计 11,977,738.92 元 0.5 倍的罚款，罚款 5,988,869.46 元。

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 2015 年修订版）第八十六条：“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该违法行为 2019 年 1 月终止，2024 年 3 月接收到该案源，在五年内未被发现，所以不予处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

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温馨提示：“码上监督”您的监督意见可直接扫码送达至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欢迎监督我们的税收工作。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